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周增利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编号：\_\_\_\_\_

投资者：\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资者与广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经友好协商，就投资者向银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订立本合同。

1. 投资者购买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周增利人民币理财计划，接受广发银行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并在广发银行处开立以下结算账户（即“理财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收益返还。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2. 投资者委托银行理财份额及相应的本金金额如下：  
委托份额：\_\_\_\_\_份（壹元/份），本金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3. 本合同与《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周增利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周增利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银行之间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的条件与条款。双方保证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4. 投资者特别在此保证：其理财资金是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投资者将该资金用作本合同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合同及上述文件的规定，自愿授权广发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案、资产运作方式对理财账户内资金进行管理、运作、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广发银行依据本合同之委托金额冻结与扣划投资者理财账户资金。投资者同意银行在扣划其理财账户资金前不需再以电话等方式与其进行最后确认。
6. 银行保证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投资者在理财计划项下资产，严格履行理财合同，并在合理可行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最大限度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7. 投资者应向理财账户存入足额的理财本金，由于投资者的原因造成理财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等特殊情况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银行不承担责任。
10.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银行不承担责任。
11. 投资人以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广发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投资人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13. 本合同在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成立，并于银行从投资者理财账户成功扣划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本金金额之日起生效。
14. 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产生的任何纠纷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 双方特此确认：客户签署本合同之前，已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
16. 本合同一式两份，投资者、银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7. 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按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但是任一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交易所的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理财合同的终止为废除。

投资者签字：\_\_\_\_\_

银 行：（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理财人员：\_\_\_\_\_ 操作人员：\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

##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周增利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本说明书与《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周增利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周增利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周增利人民币理财计划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广发银行之间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的条件和条款，如本说明书的规定与上述文件有冲突之处，应以上述文件所载内容为准。
- 广发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并非承诺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发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广发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广发银行和投资者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广发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费，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广发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广发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 **投资有风险，购买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见广发银行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及相关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意见，请联系广发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广发银行营业网点，拨打广发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邮件等方式联系。
- 本理财产品针对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投资者销售。
-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银行工作日：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

## 产品特点

- 1、定期开放、流动性强：本理财产品主要针对有空闲资金投资者，定期开放、产品流动性强，是适合个人投资者现金管理需要的产品。
- 2、投资方向明确：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所债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买断式正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收益权类、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理财计划等金融市场工具。
- 3、办理便捷：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发行已经形成一套完善的操作流程，投资者在广发银行网点、网银均可办理业务，手续便捷。

## 基本规定

- 1、产品系列：广发银行“广银安富”人民币理财计划
- 2、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周增利人民币理财计划
- 3、产品编号：GYAFXH1000
- 4、**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C1030616001022**(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http://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是否循环滚动：是
- 7、理财货币：人民币
- 8、认购/申购起点：个人投资者初始投资起点金额为1万元（1元/1份），高于投资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首次购买后追加金额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
- 9、理财单位：用于计算、衡量理财财产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或赎回的计量单位，本理财产品以份额为计量单位。
- 10、发行方式：公开发售
- 11、面向客户：不特定社会公众
- 12、首次募集期（认购期）：2017年2月9日至2017年2月15日
- 13、理财成立日：2017年2月16日
- 14、理财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但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时，广发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15、**投资周期：每7天为一个投资周期（遇节假日当个投资周期会延长）。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
- 16、产品开放期：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我行网点营业时间及电子渠道24小时接受客户预约申购及预约赎回。预约申购及赎回的金额在申购确认日及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具体见下文“产品申购”、“产品赎回”）。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17、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详见官网。广发银行将按投资周期公布每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并于投资周期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广发银行官方网站公布。

18、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如投资者在规定的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确认赎回的本金及当期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未在规定的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理财收益（如有）按投资周期支付，即于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客户多笔购买本理财产品，收益按购买明细分笔下发。

19、计息说明：在产品募集期及开放期内，投资者将认购本金缴存至理财账户之日起至本理财产品起息扣款日（不含）期间，投资者可获得认购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收益。募集期及开放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

**20、计息方式：1年计算天数标准为365天，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21、是否可质押：否

22、理财产品规模：首次募集产品规模上限 100亿元，规模下限 1000万元。若当期产品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起点金额，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期理财计划，亦有权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若广发银行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时，将最迟于募集期结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并通过广发银行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发布相关公告。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理财产品规模上限。

23、其他规定：对于首次募集期、理财成立日、每个理财周期的产品开放期、投资周期起始日、投资周期到期日、收益支付日等日期，广发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

## 产品申购

1、预约申购：产品成立后持续运作期内，投资者可在我行网点营业时间及电子渠道24小时预约申购本理财产品，即将申购本金缴存至理财账户。预约申购截止时间为最近一个申购确认日前一天17:30（以银行后台系统受理申请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的，本金不在此申购确认日确认。

2、**申购确认日**：申购确认日为产品成立日起每隔一个投资周期确认申购的日期，本理财产品为**每周四**（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规定时间内预约申购的金额于申购确认日扣款并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3、申购手续：投资者可以在任意交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在广发银行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理财产品。

## 产品赎回

1、预约赎回：产品成立后持续运作期内，投资者可在我行网点营业时间及电子渠道24小时预约赎回本理财产品。预约赎回截止时间为最近一个赎回确认日前一天17:30（以银行后台系统受理申请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自动再投资，本金转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2、**赎回确认日**：赎回确认日为产品成立日起每隔一个投资周期确认赎回的日期，本理财产品为**每周四**（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规定时间内预约赎回的金额于赎回确认日确认，赎回金额不进入下一投资周期。

3、当期投资周期的赎回确认日、投资周期终止日和下一投资周期的申购确认日为同一天。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4、赎回规则：客户可选择全额预约赎回，也可选择部分预约赎回，赎回金额以 1000 份为单位。但部分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低于 1000 份。留存金额小于 1000 份时，客户应当全额赎回。

5、大额赎回：在产品存续期任一投资周期，若当期累计预约净赎回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当时存续总规模的 10%（赎回上限）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广发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并在累计预约净赎回金额低于此赎回上限时恢复赎回申请。

6、在本理财产品现金资产不足以应付赎回或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含银行存款、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债券投资总体资产）比率低于 5%时，广发银行有权对投资者赎回进行限制，直至暂停赎回申请。

7、发生上述暂停或限制赎回事项时，广发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投资资产及其比例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1、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0%-90%。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0%，或 10%-100%。

3、收益权类、债权类及权益类资产：0%，或 10%-100%。

以上配置比例银行可在【-10%，10%】区间内合理浮动，除兑付客户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的被动超额时外若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应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其提前赎回。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发生重大影响的，广发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 理财收益的计算、理财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及测算示例

###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广发银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 2、理财收益的计算依据和方法

本期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为：广发银行根据客户风险承受程度，将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收益权类、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进行动态组合配置及调整，并通过该投资组合的预期投资回报进行综合测算。

本理财在产品存续期内按投资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按投资周期分段计算理财收益。

### 3、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1) 计算公式

投资者每期理财收益=当期理财本金×当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实际理财天数计算规则为算头不算尾）

投资者全部理财收益等于每期理财收益之和。

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指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所得收益扣除产品所涉费用后投资者到期实际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当期理财实际收益率不一定等于业绩比较基准。

#### (2) 计算示例

1) 假设理财本金为100000元，当期理财天数为7天，若当期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为3.8%，则投资者的当期理财收益为：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 100000元 × 3.8% × 7/365 ≈ 72.88元（四舍五入）。

2) 假设理财本金为100000元，投资周期内申请赎回10000，当期理财天数7天，若当期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为3.8%，则投资者的赎回本金及当期收益为：

投资者的赎回本金及收益= 100000元 × 3.8% × 7/365 + 10000元 ≈ 10072.88元（四舍五入）。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不承诺理财本金和收益保证，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为零。**

## 产品所涉费用

**销售费用：**理财计划成立后，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按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的0-0.4%(年化)收取产品销售费用。

**托管费及其他费用：**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将涉及特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信托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等，上述费用将由理财计划承担。

**管理费：**超过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收益将作为银行管理费，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收取，产品所涉费用由广发银行视产品运作情况择时收取。

**认购、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无认购、申购费用。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无赎回费用。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通过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若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开放期内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提前赎回的，视为同意调整内容。

## 产品提前终止

1、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或暂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等，或理财产品规模低于1000万元。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

**2、如果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广发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广发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以内）。广发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逢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 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按月提供账单，投资者可登陆网上银行，通过“综合对账单”界面查看，或者登陆手机银行，通过“投资理财”“资产明细”界面查看。广发银行通过银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http://www.cgbchina.com.cn)）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产品发行及管理机构

销售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广发银行各分支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

托管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我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本期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受托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等合作方均经过我行按流程进行准入审核。